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年度」)之經審計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279,022	351,944
服務成本		<u>(272,193)</u>	<u>(336,827)</u>
毛利		6,829	15,117
其他收入	4	7,441	3,637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4	(2,565)	9,565
行政開支		<u>(25,392)</u>	<u>(26,638)</u>
經營(虧損)／溢利	5	(13,687)	1,681
融資成本	6	<u>(788)</u>	<u>(350)</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4,475)	1,331
所得稅	8	<u>—</u>	<u>—</u>
年內(虧損)／溢利		<u>(14,475)</u>	<u>1,331</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1)</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u>	<u>(1)</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4,475)</u>	<u>1,33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0	<u>(2.11)</u>	<u>0.1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34	45,221
使用權資產		14,348	3,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76	2,614
租賃按金		22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		976	–
		<u>73,854</u>	<u>51,0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286	7,202
合約資產		103,028	130,49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53,531	40,456
可收回稅項		–	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216	20,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		21,780	23,044
		<u>201,841</u>	<u>221,9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7,995	91,410
租賃負債		5,336	1,269
銀行貸款		19,459	8,795
		<u>112,790</u>	<u>101,47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9,051</u>	<u>120,48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2,905</u>	<u>171,48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835	1,944
		<u>7,835</u>	<u>1,944</u>
<b>資產淨值</b>		<u>155,070</u>	<u>169,545</u>
<b>權益</b>			
股本		6,848	6,848
儲備		148,222	162,697
<b>總權益</b>		<u>155,070</u>	<u>169,5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 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除另有指明外, 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年內生效

本年度,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提述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優惠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源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i) 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iii)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佔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 (附註)	172,920
客戶B	— (附註)	30,033
客戶C	72,233	74,950
客戶D	62,954	— (附註)
客戶E	59,152	— (附註)
客戶F	27,954	—

附註：相應的收入未佔集團總收入的10%。

#### 4.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 a) 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179,9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0,990,000港元)。

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益。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b) 其他收入</b>		
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60</u>	<u>152</u>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60	152
機器租金收入	1,632	3,006
政府補貼(附註)	4,058	–
銷售廢料收入	499	–
保險賠償	385	–
雜項收入	<u>807</u>	<u>479</u>
	<u>7,441</u>	<u>3,637</u>
<b>c)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547	8,665
從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2	47
信貸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貿易款項	–	2,182
– 合約資產	<u>(9,174)</u>	<u>(1,329)</u>
	<u>(2,565)</u>	<u>9,56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有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4,0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5.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0	430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20	11,950
—使用權資產	2,900	977
	<u>15,420</u>	<u>12,927</u>
短期租賃的相關費用	12,654	1,733
僱員開支(附註7)	68,260	64,628
	<u>68,260</u>	<u>64,628</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236	122
銀行透支利息	8	10
銀行貸款利息	544	218
	<u>788</u>	<u>350</u>



## 7. 僱員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離職後福利—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2,006	1,873
薪金及工資和其他員工福利	66,254	62,755
	<u>68,260</u>	<u>64,628</u>

## 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年內支出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遞延稅項抵免	–	–
所得稅抵免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稅率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的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對本集團現時及遞延稅項狀況的影響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9.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4,475)</u>	<u>1,331</u>
	二零二一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684,750</u>	<u>684,75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蓋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32,267	22,195
減：信貸虧損撥備	—	—
	<u>32,267</u>	<u>22,195</u>
其他應收款項	17,020	14,130
預付款項及按金	4,244	4,131
	<u>53,531</u>	<u>40,456</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2,267	21,784
31至90日	—	411
超過90日以上	—	—
	<u>32,267</u>	<u>22,195</u>

##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46,672	57,159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	19,316	22,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007	12,076
	<u>87,995</u>	<u>91,410</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68	23,599
31至90日	28,685	20,982
91至365日	9,413	10,287
超過365日以上	3,006	2,291
	<u>46,672</u>	<u>57,159</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60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十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549,186,000港元。其中七個項目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獲授予二個地基工程項目，其合約金額約46,015,000港元。

### 前景

本年度對於本集團而言絕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在香港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導致市場氣氛低迷，也增加了香港整體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亦為本集團帶來很多挑戰，包括更加激烈的市場競爭、勞工短缺、供應鏈干擾及新項目的延遲和減少。這些因素不可避免地侵蝕了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董事預計，由於預期經濟會持續下滑，來年對本集團的業務仍是嚴峻的一年。

不過，在二零二零年施政報告的支持下，董事相信中長期內增加土地供應和持續的土地資源開發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市場對地基工程的需求會維持穩定，憑藉本集團在建築行業的表現成就，本集團具備承接新項目的能力。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發展、對本集團現有項目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項目管理效率、根據需要不時地調整業務策略，以維持本集團在建築行業的競爭力。本集團會緊貼市場發展，並探索能擴闊收入來源的各種潛在的商機，令股東可獲得最大的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279,022,000港元(上年度：約351,944,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20.7%。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承接更少一些地基工程。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6,829,000港元(上年度：約15,11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2.4%(上年度：毛利率約4.3%)。

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本年度收入下滑及項目的利潤相對較低。

##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7,441,000港元(上年度：約3,637,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4.6%。這主要由於來自香港政府所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4,058,000港元所致。

##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淨虧損約2,565,000港元(上年度：其他淨收益約9,565,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年度較上年度(i)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約7,845,000港元；及(ii)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減少約2,118,000港元。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5,392,000港元(上年度：約26,638,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7%。這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內職員薪金及花紅減少約1,053,000港元。

##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所得稅(上年度：無)。

## (虧損)／純利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14,475,000港元(上年度：純利淨額約1,331,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21,78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04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約32,63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08,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21.04%（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8%），蓋因於本年度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有所增加。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9,111,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銀行存款約19,2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689,000港元）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05名員工。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8,260,000港元（上年度：約64,628,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3,90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開支後，本公司就上市而收取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5,325,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使用。下表列示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本公佈日期的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 的未動用款項 (附註) 千港元
購買機器及設備	67,048	67,048	—
接受書面擔保	19,466	19,466	—
擴充人手	7,299	7,299	—
一般營運資金	1,512	1,512	—
	<u>95,325</u>	<u>95,325</u>	<u>—</u>

附註：

截至本公佈日期，約95,325,000港元的所得款項已全部使用完畢。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已經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同意為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數字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由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在其中因素當中）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及預期業績表現；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e) 法規的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 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不建議支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於稍後時間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

##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monandsons.com.hk](http://www.simonandsons.com.hk)。年報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本人同時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客戶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立緯先生（主席）、陳立銓先生及陳千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